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20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号)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期间的发行人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以下合称“披露信息”)出具,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披露信息为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披露信息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披露信息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披露信息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自披露信息签署、出具或形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补充、取消或被取代之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四、发起人和股东.....	6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附件一：专利.....	54
附件二：商标.....	62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号）、《内控报告》（天健审〔2022〕3-101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企业股东合法有效存续。

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 （一）凯辉投资

#### （1）基本情况

根据凯辉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UTTY9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45,555.5556 万元
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凯辉投资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2.2222	0.4000
2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7024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7405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4351
5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5,100	3.50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段兰春	有限合伙人	873.3334	0.6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70
8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4351
9	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70
10	董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70
11	厦门市天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40
12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611
13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870
合计			<b>145,555.5556</b>	<b>100.00</b>

根据凯辉投资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凯辉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K853，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凯辉投资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781。

## （二）磐信投资

根据磐信投资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信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620	6.00
2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80	1.00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1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7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7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4.52
10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38
11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250	2.80
12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13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	0.32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0.49
15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5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53
1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36
1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38
1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2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1
2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2.18
2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7
2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7
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7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2.64
26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1
27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2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29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	5.42
30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31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1
32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38
3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3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4.52
35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36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5
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
38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7
39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1
4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2.11
合计			<b>1,328,000</b>	<b>100.00</b>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部分业务资质和许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ISO 9001:2015	CN08/31168.00	2023.07.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4468	无固定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03068777	无固定期限	福中海关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3828	2024.12.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	广东菲鹏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09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食药监局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粤）2020-0185	2025.07.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7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90133869B001V	2023.07.0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8		ISO 9001:2015	CN08/31168.02	2023.07.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ISO 13485:2016	CN20/42050	2023.05.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0639	无固定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东东莞）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19360Q8K	无固定期限	东莞海关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5903	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省税务局
13	迎凯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543 号	2025.02.13	广东省药监局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101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食药监局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243	2025.03.05	广东省药监局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057	2025.01.13	广东省药监局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1928	2025.11.19	广东省药监局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1940	2025.11.22	广东省药监局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220288	2026.02.09	广东省药监局
20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220370	2026.03.09	广东省药监局
2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凭证	粤东械备 20190098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2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 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 20220020 号	2024.01.17	广东省药监局
2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 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 20220022 号	2024.01.17	广东省药监局
24		欧盟 CE 认证	CHTEE19070135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25		欧盟 CE 认证	CTEE20040070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26		欧盟 CE 认证	CHTSE19070131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27		欧盟 CE 认证	CTSE20040099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28		ISO 13485:2016	Q51044180001 REV.00	2023.02.2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TUV104044421/1	2023.11.2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S51044180002Rev.00	2023.09.17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4957378	无固定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南山）
3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03960LSW	无固定期限	福中海关
3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812110210R1M	2024.04.11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2226	2022.12.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 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35	唯实生物	ISO 13458:2016	Q51086830001Rev.00	2023.10.1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6		医疗器械企业管理者 代表备案	DG20200013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医疗器械安全 监督管理科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莞食药监械生产备20200091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78925	无固定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东东莞)
3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199619X9	无固定期限	东莞海关
4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莞械备20200138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4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8104	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548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552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546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549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551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547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550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221390	2026.10.08	广东省药监局
50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853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854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850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848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851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852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212401849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7		欧盟 CE 认证	Coronavirus COVID-19 IgM/IgG Test Kit; Coronavirus COVID-19 IgM Test Kit; Coronavirus COVID-19 IgG Test Kit; COVID-19 Ag Test Kit; Flu+COVID-19 Ag Test Kit;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COVID-19 Ag Saliva Test Kit;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Detection Kit (Latex particle-enhanced turbidimetric	无固定期限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immunoassay); COVID-19 anti-S1 RBD IgG Test Kit (Immunofluorescence); COVID-19 anti-S1 RBD IgG Test Kit		
58		欧盟 CE 认证	ARISTA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无固定期限	/

注：除上述资质外，唯实生物在心肌标志物、炎症、胃功能等领域内储备的五十余个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进行生产和销售，故此处未展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菲鹏国际、SequLITE Genomics Limited（以下简称“**SequLITE 香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和运营，在中国香港所从事的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菲鹏（现更名为“**InspiroBio Scientific Inc**”）、SequLITE Genomics US, Inc.（以下简称“**SequLITE 美国**”）有效存续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SequLITE 有效存续，具备拥有财产和资产的必要能力，并根据章程开展业务。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 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846.82	106,550.92	28,490.23
营业收入	233,189.16	106,750.84	28,905.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9.00%	99.81%	98.56%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雯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崔鹏、曹菲。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百奥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及崔鹏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志强（通过百奥科技间接持股 5%以上，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除百奥科技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菲鹏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菲鹏治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GenegenieDx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积因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白泽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方舟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方舟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白泽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菲鹏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雯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雯博天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菲鹏科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天禄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积因技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香港菲鹏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雯博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FAPON NOVUS UK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WENBO INVESTMENT CORP [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WENBO INVESTMENT CORP 于 2022 年 2 月设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1	崔鹏	董事、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019.09-2022.09
2	何志强	董事、兼任总经理	2019.09-2022.09
3	欧高兵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9.09-2022.09
4	周逵	董事	2020.09-2022.09
5	廖骞	独立董事	2020.07-2022.09
6	王伟	独立董事	2020.07-2022.09
7	王艳艳	独立董事	2020.09-2022.09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8	童坤	监事会主席	2019.09-2022.09
9	喻红菊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2022.09
10	胡晓林	监事	2020.07-2022.09
11	范凌云	副总经理	2019.09-2022.09
12	宋宇	财务总监	2019.09-2022.09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生物发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担任董事
2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鲲担任副总经理
3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合伙人
4	Yitu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5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6	Pony AI Inc.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7	Dada Nexu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8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9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0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1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2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3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4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5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7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9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0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1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2	杭州拍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3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4	杭州匠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5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6	数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7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8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9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0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1	谷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2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3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4	上海优集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5	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6	杭州和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7	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8	北京长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9	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0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1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2	中金数据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3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4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5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6	温州安吉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配偶之弟冯显良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杭州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担任总经理
4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9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1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2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53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4	创智半导体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55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6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58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9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6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61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62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63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总经理
6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65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66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67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
68	广州常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胡晓林之姐的配偶叶青持有 96%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9	深圳市基业恒青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胡晓林之姐的配偶叶青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0	东莞融城兆翊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持有 2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马玉涛	2020年7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胡鹏	2019年9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彭亮	2020年7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孟媛	2019年9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刘莉莉	2019年9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深圳市菲鹏抗体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7	积因科技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8	唯实科技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9	经天生物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0	德凯运达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王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王伟于2019年12月不再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12	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持有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13	珠海运峰华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通过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7月注销
14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廖骞于2020年5月不再担任该企业非执行董事
15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2019年8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2020年8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TCL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财务总监宋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宋宇于2019年3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宁波新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廖骞近三年内持有 60%的合伙企业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3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湖南黑羽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近三年内持有 95%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5	湖南云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近三年内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6	检易生物	近三年内广东菲鹏持有 56%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7	香港检易	原为检易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销
28	广东积因	近三年内发行人持有 4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9	深圳前海菲鹏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近三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0	红杉生物	近三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1	日照恒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2	日照枫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3	日照盛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4	日照市恒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5	扶绥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6	大连航天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如下：

### 1、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菲鹏治疗	房屋租赁	-	2.58	3.88
菲鹏制药		-	4.52	6.78
合计		-	7.10	10.66

上述关联租赁均为广东菲鹏将其拥有的自有物业出租给关联方用于日常经营，年均租金约 1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0.05%；关联租赁价格系广东菲鹏在参考出租物业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及承租方的经营用途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9 月起，菲鹏制药、菲鹏治疗搬迁至无关联第三方所属物业，并终止了与广东菲鹏的关联租赁。至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1,282.68	1,260.14	1,326.03
股份支付费用	-	-	149.99
合计	1,282.68	1,260.14	1,47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鹏、曹菲	广东菲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	2021.12.0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	2021.11.0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	2020.09.2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广东菲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	2020.07.0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620.00	2020.06.2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广东菲鹏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0.03.0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崔鹏	广东菲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500.00	3,000.00	2020.03.1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800.00	2019.05.2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000.00	300.00	2018.12.1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800.00	2018.04.1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属于正常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年利率
德凯运达	发行人	200.00 万元	2018.05.18	2020.06.29	4.75%
张妙玉	发行人	50.00 万元	2019.11.13	2019.11.17	-
GenegenieDx	菲鹏国际	150.00 万美元	2020.01.30	2020.06.30	3.50%
童坤	发行人	50.00 万元	2019.07.10	2020.10.27	10 万免息，5 万 2.00%

注：上表所述起始日与到期日，为资金实际拆借的日期。

(1) 德凯运达和 GenegenieDx 均为崔鹏控制的企业，其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借款均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流动借款。借款利率在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借款人的资信情况综合确定。

发行人实控人之一曹菲之母张妙玉向发行人的借款为临时资金周转，因借款金额小、借款周期短，故经双方协商不再支付额外利息。

(2) 童坤在担任公司监事前按照《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其中 35 万元于实际拆借后 3 周内予以归还，双方仅就剩余 15 万元借款约定资金利息，此项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均已在申报前全部清偿，且申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违规资金占用。

#### 5、认购联营企业可转债

发行人为支持 SequLITE（原为发行人联营企业）的业务发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认购 SequLITE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10 月 26 日，菲鹏国际完成对 SequLITE 剩余全部股权的收购，SequLITE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该日，菲鹏国际共认购 SequLITE 可转债 368.65 万美元，年化利率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菲鹏国际共认购 SequLITE 可转债 537.30 万美元。

#### 6、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崔鹏曾使用其自有或控制的个人银行卡及控制的法人账户代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发放薪酬补贴及代垫部分无票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费用归属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流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百奥科技		-	71.59	376.61	309.63	435.46	-
崔鹏		-	-	-	15.08	-	603.79
雯博投资		-	-	-	-	-	-
<b>合计</b>		-	<b>71.59</b>	<b>376.61</b>	<b>324.71</b>	<b>435.46</b>	<b>603.79</b>

注 1：崔鹏代垫的费用包含通过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代垫的费用。

注 2：2020 年度的代垫费用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由实际控制人本人或其控制的账户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已通过停止该等不合规行为、补缴相应税款、调整申报报表并完整核算费用、申报前归还代垫费用并结清关联方往来款等措施予以纠正与规范。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合规行为进行了积极地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根据发行人、广东菲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崔鹏取得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体外代垫费用和财务不规范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7、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30%的股份(对应150万股股本)转让予菲鹏制药。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菲鹏制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考虑到股权转让时菲鹏治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菲鹏治疗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菲鹏治疗历史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8、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

2020年9月26日,天禄生物与广东菲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以503万元的价格(对应天禄生物对唯实生物的实缴出资503万元)将唯实生物70%股权转让予广东菲鹏;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菲鹏直接持有唯实生物70%股权。同日,天禄生物与广东菲鹏签署《东莞市唯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广东菲鹏以1元价格(对应东莞唯实对唯实生物的实缴出资0元)购买东莞唯实50%合伙企业份额,并由广东菲鹏担任东莞唯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菲鹏持有东莞唯实50%合伙企业份额,并通过东莞唯实间接控制唯实生物30%股权(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15%)。

上述收购完成后,广东菲鹏合计控制唯实生物100%股权(对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85%)。2020年10月6日,唯实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收购润鹏生物控股权

2020年12月14日,天禄生物与菲鹏诊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



生物以 350 万元的价格（对应天禄生物对润鹏生物的实缴出资 350 元）将润鹏生物 70%股权转让予菲鹏诊断。本次转让完成后，菲鹏诊断直接持有润鹏生物 70% 股权。同日，天禄生物与菲鹏诊断签署《东莞市润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菲鹏诊断以 1 元价格（对应天禄生物对润鹏科技的实缴出资 0 元）购买润鹏科技 83.33% 合伙企业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菲鹏诊断持有润鹏科技 83.33% 合伙企业份额，并通过润鹏科技间接控制润鹏生物 30% 股权（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 25%）。

上述收购完成后，菲鹏诊断合计控制润鹏生物 100% 股权（对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5%）。2020 年 12 月 18 日，润鹏生物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9、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孟媛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积因，拟开展生物大数据技术研发，其中发行人持股 40%，孟媛持股 60%。后因战略规划调整，发行人决定终止此项业务。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与孟媛协商决定注销广东积因，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简易注销程序。截至广东积因注销时，发行人与孟媛尚未实缴出资。

#### 10、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拥有的若干商标无偿转让予菲鹏科创。转出商标中：A. 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注册类别为第 5 类的商标为发行人核心商标，主要使用于体外诊断核心原料和试剂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元素为前述标识但注册类别为第 1、10、42 类的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报告期内并未应用于或较少应用于发行人产品。B. 其他商标主要为发行人注册的防御型商标或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并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未实际产生经济价值。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启动 IPO 工作。为了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更好地保护该等无形资产，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定无偿受让取得前述已转让给菲鹏科创的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注册类别为第5类的核心商标及注册类别为第1、10、42类的非核心商标（共计28项商标）。截至2021年1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类别为第1、5、10、42类且主要文字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

## 11、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菲鹏治疗	-	-	0.70	0.04	12.67	1.48
	菲鹏制药	-	-	1.23	0.06	22.18	2.59
小计			-	<b>1.94</b>	<b>0.10</b>	<b>34.85</b>	<b>4.07</b>
其他应收款	德凯运达	-	-	-	-	215.41	21.07
	童坤	-	-	-	-	13.75	0.69
小计		-	-	-	-	<b>229.16</b>	<b>21.75</b>

2019-2020年末，发行人对菲鹏治疗、菲鹏制药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关联租赁引起的应收租金，已于2021年上半年偿还，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关联租赁情形；对德凯运达、童坤的其他应收款系拆借款，已于本次发行申报前全额收回。关于关联租赁和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请见本章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1、房屋租赁”和“4、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百奥科技	-	-	989.40
	崔鹏	-	-	1,980.07
	雯博投资	-	-	138.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禄生物	-	203.00	-
合计		-	203.00	3,108.03

注：崔鹏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含通过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代垫的费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天禄生物 203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完毕。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崔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累计余额。关于代垫费用的情况请见本章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的相关内容。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天禄生物的其他应付款 203 万元，主要系润鹏生物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向天禄生物的借款，用于润鹏生物日常运营；发行人收购润鹏生物后，该笔借款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润鹏生物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清偿该笔借款。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广东菲鹏收购唯实生物股权、东莞唯实合伙企业份额事宜，关联董事崔鹏、曹菲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崔鹏、曹菲、雯博投资、百奥科技予以回避。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菲鹏诊断收购润鹏生物股权、润鹏科技合伙企业份额事宜，关联董事崔鹏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2020年度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20年度发生的且董事会尚未审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于2021年2-4月向其参股公司 SequLITE 认购可转换债券合计150万美元，关联董事崔鹏、何志强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于2021年6-7月向其参股公司 SequLITE 认购可转换债券合计100万美元，关联董事崔鹏、何志强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分别于2021年7月、10月向其参股公司 SequLITE 认购可转换债券合计337.3万美元，并同意不再支付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50万元，关联董事崔鹏、何志强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

####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已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年2月5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

分别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菲鹏国际向参股公司 SequLITE 认购可转换债券，用于补充 SequLITE 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可转换债券文件，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雯博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合计 20 家，分为两类，即有具体研发计划或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以及无具体研发计划和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2022 年 2 月，前述 20 家企业中，德凯运达、经天生物完成注销。2022 年 2 月 17 日，雯博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 WENBO INVESTMENT CORP.，后者系持股平台，未开展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 1、有具体研发计划或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

该类关联企业共 5 家，分别为菲鹏制药、菲鹏治疗、GenegenieDx、积因生物、德凯运达，发行人与雯博投资及前述 5 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项目	雯博投资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GenegenieDx	积因生物	德凯运达
历史沿革	自 2007 年 6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自 2015 年 7 月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关系。	发行人曾经为持有菲鹏治疗股权的少数股东，但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 30% 股权转让给菲鹏制药。	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关系。		
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该等人员也不存在在在上述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与菲鹏制药、菲鹏治疗、GenegenieDx、积因生物、德凯运达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实际经营情况	投资持股平台，2021 年起增加了品牌运营管理、投资项目筛选职能，但自身不涉及具体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	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有可销售的成熟产品，尚未实现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仅从事经销和代理业务。2022 年 2 月注销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业务产业链	主要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不具体从事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	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属于药品制造行业。下游客户是终端医院和患者，与发行人所属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为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下游客户是终端医院和患者，与发行人所属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主要从事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并综合个体多种遗传和变异数据的分析建模来服务肿瘤的精准治疗。	主要辅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	主营业务为代理和经销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与发行人同属于体外诊断行业。
主要产品	不适用	未来拟生产靶向药，用于肿瘤、自身免疫等领域疾病的治疗。	未来拟生产细胞治疗产品，主要涉及质粒 GMP 生产及细胞药物 GMP 生产。	GenegenieDx 未来拟生产数据分析软件。积因生物辅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无自有产品。		无自己生产的产品，代理经销的产品与发行人子公司唯实生物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与子公司迎凯生物销售的化学发光仪器均属于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范畴，但在报告期内具体销售产品类型、特点及销售地域存在差异。
技术	不适用	拥有基于靶点体内作用机制开发体外生物学功能方法、小鼠体内肿瘤模	拥有 CAR-T 细胞治疗相关的技术，与发行人核心	尚未形成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未拥有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项目	雯博投资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GenegenieDx	积因生物	德凯运达
		型建立以及候选分子抗肿瘤活性评估等、对候选分子进行结构优化或设计新的结构等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	技术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			
主要研发生产设备	不适用	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与发行人存在拥有同类型设备的情形,但两家企业账面原值 15 万元以上的研发或生产设备中,发行人拥有同类设备的是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流式细胞分析系统、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仪和生物反应器,均系生物科技领域较为通用的设备。 而菲鹏制药拥有的高值设备流式细胞分选仪以及菲鹏治疗的主要设备细胞功能分析仪、程序化自动冷冻仪、大型气相液氮储蓄系统均系其研发专用设备,发行人目前未有同类设备,该等关联企业发行人在主要研发生产设备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各自拥有并使用其主要研发生产设备,不存在共用的情况,拥有部分同类型的主要设备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要设备为通用型的办公设备,与发行人资产相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主要客户	不适用	报告期内,菲鹏制药与发行人存在 2 家重叠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交易额均约为 10 万元,交易规模较小;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抗原、抗体等诊断原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36.75 万元、26.6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	未确定目标客户。		德凯运达与发行人存在 3 家重叠客户,德凯运达向其销售试剂(系德凯运达代理的品牌,非发行人品牌),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销售额分别约 26 万美元、0.05 万美元与 0.74 万美元;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诊断原料与试剂半成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销售额分别为 242.76 万元、4,625.27 万元与 10,368.2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

项目	雯博投资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GenegenieDx	积因生物	德凯运达
						<p>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lt;5%), 且销售产品的类型与生产厂商亦不同。上述重叠客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德凯运达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拟转让的唯实生物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 但德凯运达经营规模较小, 2020年度营业收入 818.90 万元、毛利 358.65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66.60 万元, 毛利 127.72 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占比均低于 1%, 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p>
主要供应商	<p>主要重叠供应商为与人力资源和培训、企业家培训相关的服务商, 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以研发为主,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化试剂、实验耗材等研发物料以及实验设备。因该等采购商品为生物科技领域的通用型物料和设备, 与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重叠供应商。</p> <p>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各自研发或生产活动安排, 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p>		<p>GenegenieDx 2020 年 1 月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p>	<p>积因生物 2019 年 12 月成立, 在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 但采购金额很小, 分别为 0.96 万元、33.60 万元, 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各期, 德凯运达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p>

注: 上表所称重叠客户指同为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客户, 重叠供应商指同为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供应商, 不包括发行人客户是关联企业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供应商是关联企业客户的情形。



## 2、无具体研发计划和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

除雯博投资外，该类企业共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白泽科技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白泽科技 90.00%的出资份额，崔鹏持有白泽科技 10.00%的出资份额
2	方舟科技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方舟科技 90.00%的出资份额，崔鹏持有方舟科技 10.00%的出资份额
3	方舟生物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方舟生物 70.00%的股权，方舟科技持有方舟生物 30.00%的股权
4	白泽生物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白泽生物 70.00%的股权，白泽科技持有白泽生物 30.00%的股权
5	百奥科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系百奥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8.70%的出资份额；崔鹏持有百奥科技 7.28%的出资份额
6	菲鹏资本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菲鹏资本 88.50%的股权，何志强持有菲鹏资本 10.00%的股权，崔鹏持有菲鹏资本 1.00%的股权，范凌云持有菲鹏资本 0.25%的股权，欧高兵持有菲鹏资本 0.25%的股权
7	广东雯博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广东雯博 100.00%的股权
8	雯博天津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崔鹏持有雯博天津 99.00%的出资份额，雯博投资持有雯博天津 1.00%的出资份额
9	菲鹏科创	投资及孵化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崔鹏持有菲鹏科创 90.00%的出资份额，雯博投资持有菲鹏科创 10.00%的出资份额
10	天禄生物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崔鹏持有天禄生物 5.00%的出资份额，菲鹏科创持有天禄生物 95.00%的出资份额
11	积因技术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积因技术 90.00%的出资份额，崔鹏持有积因技术 10.00%的出资份额
12	香港菲鹏资本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菲鹏资本持有香港菲鹏资本 100.00%的股权
13	雯博香港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雯博香港 100%的股权
14	FAPON NOVUS UK LTD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 FAPON NOVUS UK LTD 100%的股权
15	WENBO INVESTMENT CORP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香港持有 WENBO INVESTMENT CORP. 100%的股权
16	经天生物 [注]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菲鹏科创持有经天生物 70.00%的股权，积因科技持有经天生物 30.00%的股权

注：经天生物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上述 16 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持股平台或暂无业务的储备型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

方面不存在关联；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该等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

(1) 菲鹏制药、菲鹏治疗、GenegenieDx、积因生物在细分行业、产品与服务定位、应用场景、核心技术、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据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注销前，德凯运达的主营业务为代理与经销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与发行人拟转让的唯实生物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存在在同一市场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可能，但德凯运达经营规模较小，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18.90 万元，毛利 358.6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66.60 万元，毛利 127.7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占比均低于 1%，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启动转让唯实生物股权的工作计划，同时德凯运达已完成注销，德凯运达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风险已消除。

(3) 除雯博投资与上述企业外，其余 16 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控制的关联企业，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公司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储备型公司，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述 20 家关联企业（不含已注销的德凯运达、经天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	------	----	----	---------------------------	---------------------------	------	------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广东菲鹏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4739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街5号1号厂房	土地: 工业用途 房屋: 研发、生产及办公	21,402.33	33,043.46	土地: 出让 房屋: 自建	至 2064.09.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菲鹏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租赁物业

### 1、境内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权属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共计17处境内生产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 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林青	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栋6层B、C号	1,113.47	办公、发光仪器的研发	2019.03.01-2022.02.28 (已续签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2027.02.28)	否	是
2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5栋301室	1,884.08	办公、分子诊断产品生产场所	2020.09.01-2024.08.31	是	是
3	广东菲鹏	东莞市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黄金湖工业五路1号2栋501室	1,800.00	仓库	2021.03.10-2024.03.31	否	是
4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1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G4幢11层	1,357.69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3.15-2024.03.14	否	是
5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1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G4幢10层	1,381.94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4.01-2024.03.31	否	是
6	朋志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	1,192.00	原料、试剂半成品的生产	2021.08.20-2024.08.19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1栋401室					
7	唯实生物	东莞市翔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22号园区9栋厂房8楼一半801室	1,500.00	仓库、试剂盒包装	2020.12.25-2022.12.24	否	否
8	唯实生物	东莞市翔云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象和三路22号园区10栋办公楼2楼	1,200.00	仓库	2021.04.01-2021.09.30 (已到期, 实际承租中)	否	否
9	润鹏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19号5栋201室、401室	3,759.45	办公、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场所	2020.09.01-2024.08.31	是	是
10	迎凯生物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1001、1002、1010、101-110、1201-1210号房屋	5,236.68	办公、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4.19-2025.04.18	否	是
11	唯实生物	东莞市睿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城象和路27号四楼、五楼	4,000.00	仓库、试剂盒包装	2021.05.05-2022.05.04	否	是
12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1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G4幢14层	1,340.18	办公场所, 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5.15-2024.05.24	否	是
13	上海菲鹏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77号2幢四层B402单元	596.00	办公场所, 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5.16-2026.05.15	否	是
14	唯实生物	东莞市一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嘉源路9号	1,000.00	仓库	2021.08.07-2022.02.06 (合同已到期, 未续租)	否	否
15	北京菲鹏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酒仙桥路6号院7号楼2层202单元	566.09	办公场所, 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8.16-2026.08.15	否	是
16	唯实生物	深圳市深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15	约130	办公场所, 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10.20-2024.10.19	否	是
17	发行人	深圳市尊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4C	540.94	办公、分子诊断项目的研发	2021.11.03-2026.11.02	否	是

## （2）关于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第 1、3-8、10-17 项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中将“责令改正”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只有在责令改正期间内，依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主管机关方可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2）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东莞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上的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即使发行人因违法行为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并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同时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关于出租方的有权出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物业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第 7-8、14 项，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无法确认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归属，因此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无法继续租赁、无法续期而面临搬迁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发行人自有物业展开，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房；（2）发行人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储，并未涉及发行人大型研发与生产设备，发行人搬迁难度较小，且若面临搬迁，预计给发行人带来的搬迁成本与损失较小，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3）发行人目前自有不动产面积已经达到 21,402.33 平方米，同时已就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其未来建成后亦可大幅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崔鹏、曹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共计 2 处境外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菲鹏国际	ELEGANT LANE LIMITED（雍廊有限公司）	Unit No. 5 on the 22nd Floor o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办公	2021.09.01-2023.08.31
2	SequLITE 美国	Icon Owner Pool 1 SF Business Parks, LLC	6759 Sierra Ct., Suite D, Dublin, CA 94568 USA	办公、研发	2019.01.15-2023.03.31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的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53 项境内专利及 6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的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注册商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50 项境内注册商标，3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商标”。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 号）、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润鹏生物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上海菲鹏、北京菲鹏。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购 SequLITE 剩余股权后，SequLITE 及其子公司 SequLITE 美国、SequLITE 香港、广东赛库莱特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库莱特”）均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

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润鹏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鹏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AD2X2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201 室、301 室、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鹏生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润鹏生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北京菲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菲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CUKH4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7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志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41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菲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北京菲鹏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上海菲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菲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菲鹏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UKLX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77 号 2 幢 4 层 B402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志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的研发、设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41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菲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上海菲鹏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SequLITE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SequLITE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equLITE Genomics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发行股数	13,333,197 股（8,000,000 普通股和 5,333,197 优先股）
住所	Third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07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菲鹏国际持有 SequLITE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SequLITE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5、SequLITE 美国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SequLITE 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equLITE Genomics US,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发行股数	100 股（普通股）
住所	6759 Sierra Ct., Suite D, Dublin, CA 94568 US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equLITE 持有 SequLITE 美国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SequLITE 美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6、SequLITE 香港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SequLITE 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equLITE Genomic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3 日
发行股数	1 股（普通股）
住所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equLITE 持有 SequLITE 香港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SequLITE 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7、广东赛库莱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赛库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赛库莱特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U1KY9D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街 5 号 1 号厂房 6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志强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物试剂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886.48 万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equLITE 香港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赛库莱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对于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则累计计算）的框架协议、代表性采购合同、订单，或者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菲鹏生物	广州紫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设备采购	2021.09.23	-
2	广东菲鹏	烟台坤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生化试剂	2021.11.05	-
3	唯实生物	深圳市康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试剂耗材	2021.12.15	-
4	唯实生物	深圳市耀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合同	试剂耗材	2021.12.15	-
5	唯实生物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	试剂耗材	2021.12.31	-
6	迎凯生物	凯恩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仪器零配件	2021.04.12	-

####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发行人与同一

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则累计计算)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代表性订单,或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代表性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菲鹏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抗体	2021.04.09	-
2	菲鹏生物	广州为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	抗体	2021.04.12	-
3	菲鹏生物	广州万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抗原、抗体	2020.01.01	2020.01.01-2021.12.31
4	广东菲鹏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抗体	2021.12.19	-
5	广东菲鹏	杭州临安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抗体	2021.12.16	-
6	迎凯生物	广州万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21.02.03	2021.01.01-2023.12.31

### 3、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菲鹏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29106	30,000.00	-	2021.11.09-2024.11.08
2	广东菲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247 号	5,000.00	-	2021.12.01-2023.05.18
3	迎凯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圳中银宝普额协字第 7000309 号	400.00	400.00	2021.09.23-2022.08.25
4	迎凯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圳中银宝普借字第 000310 号	-	400.00	2021.09.24-2022.09.23

### 4、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广东菲鹏	深圳中科未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	2020.11.05	至质保期满
2	润鹏生物	深圳中科未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	2020.11.05	至质保期满
3	广东菲鹏	广东宏展建设工	土石方工程施	工程施工	2021.09.06	至验收合格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程有限公司	工合同			并完成结算 支付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号）、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收购兼并事项。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8日，菲鹏国际与 SequLITE 及其两位创始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SequLITE 剩余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equLITE 已成为菲鹏国际的全资子公司。SequLIT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财务指标的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会议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1、20、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

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依据文件
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款	1,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号)
2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款	1,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深南科〔2021〕15号)
3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款	1,180,700.00	深圳市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21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金融中心部分)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金字〔2021〕2号)
4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度资助项目	8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支持计划的通知》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567,2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6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并取得了相应的环保审批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1	广东红杉生物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关于广东红杉生物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5]0351号）	《关于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1694号）
2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动物房实验室项目	《关于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动物房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9753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3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836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4	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生产项目	《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840号）	《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20]9141号）
5	广东唯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OCT试剂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唯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OCT试剂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692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6	东莞市朋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关于东莞市朋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2625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7	济宁市广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诊断用多克隆抗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8290000187）	无需验收 [注 1]
8	济宁市广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广仁生物实验室项目	《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1号）	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
9	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695号）	建设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10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3487号）	建设中
11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4087号）	建设中
12	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注 2]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1121号）	已竣工
13	北京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性能测试实验室项目	《关于对医疗器械性能测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1]0036号）	建设中
14	上海菲鹏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性能测试实验室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医疗器械性能测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1]484号）	建设中
15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03号）	建设中
16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72号）	建设中
17	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及生产项目	《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80号）	建设中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竣工环保验收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履行竣工环保验收。

注 2：该等项目系迎凯生物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生产项目。

注 3：第 16、17 项为募投项目。

## 2、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6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网的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菲鹏国际、SequLITE 香港自其成立之日

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未曾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菲鹏、SequLITE 美国自其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SequLITE 系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位于广东省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菲鹏国际、SequLITE 香港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未曾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菲鹏、SequLITE 美国自其成立以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标准有关规定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SequLITE 系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标准有关规定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00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和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 1 日，因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sup>1</sup>的规定，唯实生物收到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朗大队下发的“东朗(消)行罚决字〔2021〕00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唯实生物处以罚款 1.01 万元。唯实生物受到上述处罚后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及时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作出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东莞市公安消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东莞市公安消防部门将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这一违法行为对应的违法程度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等级，对应的自由裁量标准分别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此，从唯实生物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01 万元可以看出，唯实生物的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唯实生物的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唯实生物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唯实生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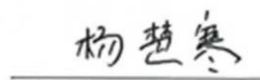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安明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2022年3月29日

## 附件一：专利

###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可分泌抗 C 反应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710184068.3	2017.03.24-2037.03.23	原始取得	否
2	登革病毒重组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611074460.4	2016.11.29-2036.11.28	原始取得	否
3	HIV 重组抗原、表达基因、表达载体以及 HIV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201611248274.8	2016.12.29-2036.12.28	原始取得	否
4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201611228284.5	2016.12.27-2036.12.26	原始取得	否
5	可分泌抗 GST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706852.8	2013.12.19-2033.12.18	原始取得	否
6	可分泌抗甲型肝炎病毒蛋白单抗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478507.3	201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否
7	可分泌抗 $\beta$ 2-微球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470225.9	2013.10.10-2033.10.09	原始取得	否
8	可分泌抗视黄醇结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470607.1	2013.10.10-2033.10.09	原始取得	否
9	可分泌抗 CA125 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123547.6	2013.04.10-2033.04.09	原始取得	否
10	可分泌抗心肌肌钙蛋白 I 单抗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119737.0	2013.04.08-2033.04.07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艾滋病毒重组抗原及其融合蛋白	发明	发行人	200810217510.9	200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580047627.1	2005.02.02-2025.02.01	继受取得	否
13	一种抗甲型流感病毒核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201110100726.9	201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否
14	间接标记纳米颗粒的抗体检测双抗原夹心法及其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200810216400.0	2008.09.24-2028.09.23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580047628.6	2005.05.10-2025.05.09	继受取得	否
16	肌钙蛋白的保存剂及保存组合物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756505.4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否
17	Klenow 酶及其表达纯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592821.2	2017.07.19-2037.07.18	原始取得	否
18	检测 DNA 聚合酶活性的方法及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324886.9	2017.05.10-2037.05.09	原始取得	否
19	可分泌抗 H-FABP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309459.3	2017.05.04-2037.05.03	原始取得	否
20	可分泌抗 EV71 病毒蛋白 VP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1005121.6	2015.12.28-2035.12.27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1	TP 重组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990710.8	2015.12.24-2035.12.23	继受取得	否
22	可分泌抗突变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974492.9	2015.12.22-2035.12.21	继受取得	否
2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 的定量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494301.9	2015.08.12-2035.08.11	继受取得	否
24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359977.7	2015.06.25-2035.06.24	继受取得	否
25	突变型 Taq DNA 聚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338457.8	2015.06.17-2035.06.16	继受取得	否
26	荧光定量 PCR 检测核酸分子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329011.9	2015.06.15-2035.06.14	继受取得	否
27	可分泌抗 II 型登革病毒 NS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410606685.4	2014.10.30-2034.10.29	继受取得	否
28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梅毒检测试剂及梅毒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358186.2	2015.06.25-2035.06.24	原始取得	否
29	可分泌抗疟原虫乳酸脱氢酶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410654485.6	2014.11.17-2034.11.16	原始取得	否
30	一种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210214958.1	201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否
31	一种改良的双抗原夹心免疫检测法	发明	唯实生物	200910106053.0	2009.03.16-2029.03.15	继受取得	否
32	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重组抗体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菲鹏基因	201310676769.0	2013.12.11-2033.12.10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具有天然活性的重组人胱抑素 C 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菲鹏基因	201110301785.2	2011.09.27-2031.09.26	继受取得	否
34	用于免疫检测的缀合物	发明	广东菲鹏	200810141653.6	2008.07.18-2028.07.17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以及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0999045.2	2018.08.28-2038.08.27	原始取得	否
36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89464.4	2017.01.06-2037.01.05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反应孵育装置、免疫分析仪及反应孵育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710010509.8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38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710010294.X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39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710010297.3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40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710010516.8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41	一种比色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50339.0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否
42	透析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0633570.2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3	安装支架和双垂直凝胶电泳槽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0715577.9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否
44	免疫检测试剂卡及其卡紧装置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1822115851.7	2018.12.17-2028.12.16	继受取得	否
45	层析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821826276.5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否
46	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1471958.3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反应杯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1119841.9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否
48	承载组件及荧光免疫测试仪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0275147.X	2019.03.05-2029.03.04	原始取得	否
49	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991726.X	2018.06.26-2028.06.25	原始取得	否
50	小盘盖、密封盘盖及试剂制冷容器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953996.1	2018.06.20-2028.06.19	原始取得	否
51	条码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767653.6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2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768693.2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3	试剂盒及具有该试剂盒的试剂盘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779699.X	2018.05.23-2028.05.22	原始取得	否
54	自校准的弱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863054.4	2018.06.05-2028.06.04	原始取得	否
55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810485.4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否
56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763245.3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7	采样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072408.3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否
58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683436.9	2018.05.08-2028.05.07	原始取得	否
59	试剂盒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81197.7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0	试剂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72216.X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1	体外诊断设备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42132.1	2018.01.26-2028.01.25	原始取得	否
62	抓杯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54456.7	2018.01.26-2028.01.25	原始取得	否
63	容器盖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66921.9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4	试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66922.3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5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721856089.7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否
66	单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830044604.5	2018.01.30-2028.01.29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7	试剂卡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930396458.7	2019.07.24-2029.07.23	继受取得	否
68	孵育器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930382026.0	2019.07.17-2029.07.16	继受取得	否
69	单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广东菲鹏	201930011359.2	2019.01.09-2029.01.08	原始取得	否
7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单通道）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830565453.8	2018.10.10-2028.10.09	继受取得	否
71	试剂卡盒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830611731.9	2018.10.31-2028.10.30	继受取得	否
7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830029565.1	2018.01.22-2028.01.21	原始取得	否
73	多通道免疫荧光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930066406.3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74	医疗检测设备的检测状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930067617.9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75	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930074592.5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76	一种转座酶突变体、融合蛋白、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1295765.1	2019.12.16-2039.12.15	原始取得	否
77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0999042.9	2018.08.28-2038.08.27	原始取得	否
78	清洗方法、清洗装置及免疫分析仪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681463.1	2019.07.26-2039.07.25	原始取得	否
79	清洗分离系统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038107.8	2019.01.16-2039.01.15	原始取得	否
80	肺炎支原体重组抗原及其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201810098248.4	2018.01.31-2038.01.30	继受取得	否
81	抗甲型流感病毒核蛋白的重组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201510975577.9	2015.12.22-2035.12.21	继受取得	否
82	动物保定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2020056265.4	2020.01.10-2030.01.09	原始取得	否
83	样品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1909232.3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否
84	饱和溶液配置保存装置及饱和溶液配置保存系统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1385780.0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否
85	腹水采集针以及腹水采集器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1329348.X	2019.08.15-2029.08.14	原始取得	否
86	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020137165.4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否
87	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2328033.X	2019.12.23-2029.12.22	原始取得	否
88	试剂样本盘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2146520.4	2019.12.04-2029.12.03	原始取得	否
89	暗室结构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2146401.9	2019.12.04-2029.12.03	原始取得	否
90	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1976462.1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1	试剂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020620573.5	2020.04.22-2030.04.21	原始取得	否
92	清洗分离机构、清洗装置及免疫分析仪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1196284.0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否
93	光学检测装置及分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0570675.0	2020.04.16-2030.04.15	继受取得	否
9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930724295.0	2019.12.24-2029.12.23	原始取得	否
95	试剂卡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2030209472.4	2020.05.11-2030.05.10	原始取得	否
96	一种重组人 $\beta$ 2-微球蛋白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0301759.1	2018.04.04-2038.04.03	原始取得	否
97	一种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唯实生物	201911395212.3	2019.12.30-2039.12.29	继受取得	否
98	一种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唯实生物	201911422869.4	2019.12.30-2039.12.29	继受取得	否
99	肌红蛋白的纯化方法及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0565569.5	2019.06.26-2039.06.25	原始取得	否
100	红细胞裂解试剂及其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201910075063.6	2019.01.25-2039.01.24	继受取得	否
101	尿微量白蛋白免疫原及其制备方法、多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360566.X	2018.11.15-2038.11.14	原始取得	否
102	从血清中提取载脂蛋白 B 的方法及载脂蛋白 B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177128.X	2018.10.09-2038.10.08	原始取得	否
103	一种 RNasin 的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169661.1	2018.10.08-2038.10.07	原始取得	否
104	分离装置及其应用、检测系统、电化学检测系统和细胞分选系统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169486.6	2018.10.08-2038.10.07	原始取得	否
105	样本处理辅助设备、样本处理装置及分子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2008963.X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106	样品室密封结构及分子检测用卡盒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2005533.2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107	移液阀及样本处理装置和分子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1375732.6	2020.07.14-2030.07.13	继受取得	否
108	试剂转移装置及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0572069.2	2020.04.16-2030.04.15	继受取得	否
109	卡盒及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0570966.X	2020.04.16-2030.04.15	继受取得	否
110	样品检测机构及分子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0572135.6	2020.04.16-2030.04.15	继受取得	否
111	手持荧光仪 (WS-Si1300)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2030705005.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否
112	电子质控卡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1662535.2	2020.08.11-2030.08.10	原始取得	否
113	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020685836.0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4	抗恶性疟原虫 HRP-II 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654416.X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否
115	试剂盒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2288686.2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否
116	腹水采集针头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2021881451.8	2020.09.01-2030.08.31	原始取得	否
117	样本稀释方法和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354.9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18	一种包含 NT-proBNP 抗原结合结构域的结合蛋白	发明	朋志生物	201910909813.5	2019.09.25-2039.09.24	原始取得	否
119	HCV 重组抗原及其突变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2010976432.1	2020.09.16-2040.09.15	原始取得	否
120	抗恶性疟原虫 HRP-II 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654711.5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否
121	一种抗泛种特异性疟原虫乳酸脱氢酶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95399.7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22	抗恶性疟原虫 HRP-II 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654293.X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否
123	一种抗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94226.3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24	一种抗人胃蛋白酶原 II 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416391.X	2018.11.26-2038.11.25	原始取得	否
125	一种抗人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83351.4	2018.12.24-2038.12.23	原始取得	否
126	一种抗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94207.0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27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24.X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28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25.4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29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76.7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30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77.1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31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78.6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32	HCV 重组抗原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76572.9	2020.09.16-2040.09.15	原始取得	否
133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盒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0367283.6	2019.04.30-2039.04-29	原始取得	否
134	用于测定末端转移酶活性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041659.6	2018.09.07-2038.09.06	原始取得	否
135	一种用于检测 HIV 的试剂盒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0006772.9	2019.01.04-2039.01.03	原始取得	否
136	一种醛固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593113.1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37	用于小分子抗原与碱性磷酸酶标记结合物的保存液及其制备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224364.2	2018.10.19-2038.10.1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方法						
138	肌红蛋白的抗氧化剂及其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0980988.0	2018.08.27-2038.08.26	原始取得	否
139	一种醛固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591688.X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40	双抗原夹心检测抗体的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558639.6	2018.12.19-2038.12.18	原始取得	否
141	加热装置以及分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2423592.1	2020.10.27-2030.10.26	原始取得	否
14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外观设计	润鹏生物	202130409351.9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否
143	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120273367.6	2021.01.29-2031.01.28	原始取得	否
144	多通道荧光定量检测装置及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120276583.6	2021.01.29-2031.01.28	原始取得	否
145	免疫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2393367.8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否
146	试剂卡盒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2336825.4	2020.10.19-2030.10.18	原始取得	否
147	压力控制组件及免疫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2376173.7	2020.10.22-2030.10.21	原始取得	否
148	清洗方法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810982185.9	2018.08.27-2038.08.26	原始取得	否
149	液体分配装置和免疫分析仪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416.6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50	液体分配方法和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418.5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51	液体分配方法和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872.0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52	液体分配方法和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385.4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53	调度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021529905.5	2020.07.29-2030.07.28	原始取得	否

注：第 93 项、第 107-110 项专利为润鹏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从润鹏科技处继受取得。

##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美国	11/883,506	2005.02.02-2025.02.02	原始取得
2	一种反应孵育装置、免疫分析仪及反应孵育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韩国	10-2019-7022785	2017.10.30-2037.10.30	原始取得
3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韩国	10-2019-7023076	2019.08.02-2039.08.01	原始取得
4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印度	201937031613	2019.08.05-2039.08.04	原始取得
5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美国	16/475,788	2017.10.30-2037.10.29	原始取得
6	用于定位流体通道内表面结构的显微镜	发明	SequLITE 美国	美国	16/658,052	2019.10.19-2039.10.18	原始取得

## 附件二：商标

### 一、发行人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b>FAPON</b>	发行人	19697620	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否
2	<b>FAPON</b>	发行人	7185791	5	201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否
3	<b>diaeasy</b>	发行人	21961058	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4	<b>diaeasy</b>	发行人	21960833	1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5	<b>diaeasy</b>	发行人	21961159	10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6	<b>diaeasy</b>	发行人	21961271	3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7	<b>diaeasy</b>	发行人	21961335	42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8	<b>diaeasy</b>	发行人	21961578	44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16624555	5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否
10	<b>菲鹏</b>	发行人	16624180	1	2016.06.21-2026.06.20	继受取得	否
11	<b>菲鹏</b>	发行人	16624931	10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否
12	<b>菲鹏</b>	发行人	5200628	42	2009.07.07-2029.07.06	继受取得	否
13	<b>FAPON</b>	发行人	7185792	1	201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否
14	<b>FAPON</b>	发行人	19696976	1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5	<b>FAPON</b>	发行人	7185805	10	201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否
16	<b>FAPON</b>	发行人	19697944	10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7	<b>FAPON</b>	发行人	34862404	10	2019.09.14-2029.09.13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b>FAPON</b>	发行人	19699480	42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9	<b>FAPON</b>	发行人	34883176	42	2019.08.28-2029.08.27	继受取得	否
20	<b>菲鹏</b>	广东菲鹏	5200387	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否
21	IncreCare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64374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22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56039	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3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56030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24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20427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5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62455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6	IncreCare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62463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7	IncreCare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55598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28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19574	9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否
29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49455	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否
30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21097	1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1	IncreCare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19613	1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32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49518	3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3	IncreCare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58663	3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4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55818	35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否
35	IncreCare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56045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6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24866	4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7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55831	4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8	IncreCare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58558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9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56061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40	<b>迎凯</b>	迎凯生物	31932425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取得	
41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19602	10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否
42		唯实生物	43676652	5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否
43		唯实生物	53506450	1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否
44		唯实生物	43656064	1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否
45	GRASPIlex	发行人	54908587	42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否
46	GRASPIlex	发行人	54900434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否
47	GRASPIlex	发行人	54898182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否
48	 菲鹏	广东菲鹏	48278295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否
49		广东润鹏	52921317	1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50		广东润鹏	52914491	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否

## 二、发行人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b>FAPON</b>	发行人	智利	1292938	42	2029.03.11	原始取得
2	<b>FAPON</b>	发行人	智利	1303200	5	2029.08.06	原始取得
3	<b>FAPON</b>	发行人	智利	1292937	1	2029.03.11	原始取得
4	<b>FAPON</b>	发行人	智利	1292508	10	2029.03.04	原始取得
5	<b>FAPON</b>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 (伊朗、俄罗斯、乌克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越南)	1461458	42	2029.02.26	继受取得
6	<b>FAPON</b>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 (白俄罗斯、瑞士、埃及、肯尼亚、苏丹、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	1469664	1、5、10、42	2029.02.26	继受取得
7	<b>FAPON</b>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 (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伊朗、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越南、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日本、韩国、瑞典、新加坡、土耳其、美国)	1018725	1、5、10	2029.07.28	继受取得
8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4748095	42	2028.11.26	继受取得
9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1302155	1、5、10	2029.03.11	继受取得
10	<b>FAPON</b>	发行人	欧盟	017991936	1、5、10、42	2028.11.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b>FAPON</b>	发行人	英国	UK00917001936	1、5、10、42	2028.11.27	继受取得
12	IncreCare	迎凯生物	欧盟	017925844	1、5、9、10	2028.07.03	原始取得
13	IncreCare	迎凯生物	欧盟	UK00917925844	1、5、9、10	2028.07.03	原始取得
14	<b>WESAIL</b>	唯实生物	欧盟	018177992	5、10	2030.01.10	原始取得
15	<b>WESAIL</b>	唯实生物	英国	UK00918177992	5、10	2030.01.10	原始取得
16	<b>FAPON</b>	发行人	巴西	916359506	1	2029.08.20	继受取得
17	<b>FAPON</b>	发行人	巴西	916359638	5	2029.09.17	继受取得
18	<b>FAPON</b>	发行人	巴西	916359751	10	2029.08.20	继受取得
19	<b>FAPON</b>	发行人	巴西	916359875	42	2029.08.20	继受取得
20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4	1	2026.05.14	继受取得
21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5	5	2026.05.14	继受取得
22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6	10	2026.05.14	继受取得
23	<b>FAPON</b>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7	42	2026.05.14	继受取得
24	<b>FAPON</b>	发行人	印度	4054410	42	2029.01.11	继受取得
25	<b>FAPON</b>	发行人	印度	4054409	10	2029.01.11	继受取得
26	<b>FAPON</b>	发行人	印度	4054408	1	2029.01.11	继受取得
27	<b>FAPON</b>	发行人	印度	1797233	5	2029.03.19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	GeneGenieDx	发行人	美国	6176274	42	2030.10.13	原始取得
29	GeneGenieDx	发行人	美国	6176273	9	2030.10.13	原始取得
30	GeneGenieDx	发行人	美国	6441790	5	2021.08.03	原始取得